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社家防字第 11230136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3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事件，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主管機關	備註
1	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。	第四十五條	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。 2. 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。 3. 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。 4. 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。	臺北市政府	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臺北市政府名義裁處
2	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： 1.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先行限制瀏覽、移除。 2.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保留一百八十日，或未	第四十六條	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得令其限制接取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得令其限	臺北市政府	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臺北市政府名義裁處

	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。 3. 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先行限制瀏覽、移除。 4. 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保留一百八十日，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。			制接取： 1.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。 2. 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。 3. 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。 4. 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。		
3	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，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。	第四十七條	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。 2. 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。 3. 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。 4. 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。	臺北市政府	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臺北市政府名義裁處
4	廣播、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，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	第四十八條第一項	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	臺北市政府	1. 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插播廣告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

	三項規定者。			，得按次處罰： 1.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。 2. 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。 3. 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。 4. 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。		局以臺北市政府名義裁處，餘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處理。 2. 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。
5	宣傳品、出版品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，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。	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五項	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、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；屆期不履行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。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，處罰行為人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、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；屆期不履行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： 1.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。 2. 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。	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	1. 出版品委任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裁處，餘由臺北市政府裁處。 2. 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。

				3. 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。 4. 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。		
6	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而無正當理由者。	第四十八條第四項	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。 2. 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。 3. 第三次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。 4. 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。	臺北市政府	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。
7	醫療機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。	第四十九條	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。 2.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。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
8	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、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	第五十條第一項第	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 1. 第一次處一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

	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經本市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	一款		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。 2.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。		
9	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、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或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。	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二項	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 1.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。 2.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。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	